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预案。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刚先生、李建辉先生、曹东先生、袁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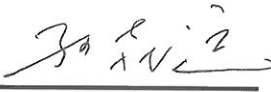
2.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 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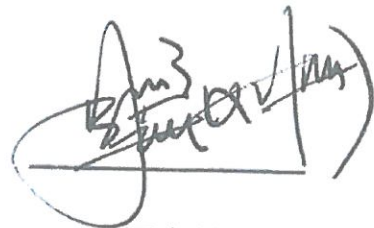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